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元翎  
電話：2991111#8671  
傳真：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vickychen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305887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588782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辦理「103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經費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6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655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業已核定，請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品名、單價及數量進行設備採購，切勿自行變更或採購未核定之設備。
- 三、請於103年11月14日前執行完成本案經費，採購完畢後於103年11月30日前將領款收據、委託收支清單、本核定公文影本（加蓋職章與正本相符章）及成果冊報本局請款，信封外請註明「技藝設備核銷」。
- 四、成果冊製作說明：採購完畢後請於103年11月30日前附上每項所採購設備之書面照片2張，照片須清楚呈現設備上標記之「102年教育部專款補助」，以供審計處查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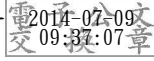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延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





東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

線